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5008979

10位ISBN编号：7565008974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作者：荀浩，刘心德

页数：3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理论与实务》的主要内容有：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相关法规标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建设和资质认定、车辆的构造和原理、检测仪器设备、汽车综合性能的要求和检验方法以及汽车检测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等。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理论与实务》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从业人员的资格考核用书和对整车制造企业及车辆维修企业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鉴定用书，也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的基础课教材。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相关法规、标准第一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概论第二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相关法规第三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相关标准第二章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建设第一节 综检机构的设计和总体布局第二节 综检机构人员要求第三节 综检机构从业人员的道德建设第四节 检测设备的配置要求与选型第三章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引言第一节 实验室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行政许可办事程序第二节 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验收)的监督管理第三节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第四节 机动车技术性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第五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第四章 车辆的构造和原理第一节 汽车概述第二节 汽车发动机基本构造第三节 底盘基本构造第四节 电气设备基本构造第五节 汽车的使用性能与评价指标第五章 检测仪器设备第一节 汽车车速表检验台第二节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仪器第三节 机动车制动性能检测设备第四节 汽车侧滑检验台第五节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第六节 汽车底盘测功机第七节 燃料消耗量测量仪器第八节 声级计第九节 转向操纵性检测仪器设备第十节 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第十一节 发动机综合性能检测仪第十二节 客车防雨密封性淋雨装置第十三节 典型检测设备及其计算机系统第六章 汽车综合性能的要求和检验方法第一节 动力性第二节 燃料经济性第三节 制动性第四节 转向操纵性第五节 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气设备第六节 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第七节 噪声控制第八节 汽车密封性第九节 整车装备第七章 汽车检测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第一节 控制系统构建原则第二节 控制系统功能和要求第三节 控制系统类型第四节 系统功能模块第五节 网络常见故障排除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文件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附录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附录3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附录4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附录5 《机动车技术性能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目前,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相关法规和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动车技术性能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等。

部分省、市、自治区结合本地区道路运输管理情况,也相继出台了许多地方性法规,如《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2004年7月1日我国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该条例对道路运输经营进行了分类,明确规定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简称货运经营);规定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规定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以及道路运输管理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主管机构的职责。

其中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为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护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保护机动车维修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动车运行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机动车维修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通部制定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于2005年8月1日实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共分七章五十七条。

从经营许可、维修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管理应遵循的条例和要求。

其中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或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